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南宁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南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厦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4 年南宁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决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不断加强基层“三保”和民生保障，防范化解地方重点领域风险，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4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11 亿元，下降 8.48%，加上上级

补助收入418.03亿元、上解收入48.0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4.40亿元、调入资金2.3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3.2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6亿元，收入总计779.5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8.94亿元，增长5.30%，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53.0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9.5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3.88亿元、年终结余40.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3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7.81亿元，支出总计779.51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8.09亿元，下降27.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97亿元、上解收入3.6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3.1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01.31亿元，收入总计408.18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8.50亿元，下降0.8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1.5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16亿元、调出资金0.8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70.3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5.99亿元、年终结余31.72亿元，支出总计408.18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亿元，下降38.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1亿元，收入总计1.75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3亿元，增长34.5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08亿元、调出资金1.42亿元、年终结余0.12亿元，支出总计1.75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3.72亿元，增长7.0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8.83亿元，增长3.16%。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4.89亿元，上年结余178.92亿元，历年滚存结余183.81亿元。

二、2024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1%，下降8.48%。其中：税收收入124.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0%，下降11.06%；非税收入73.7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下降3.79%。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转移性收入581.40亿元，完成情况如下：

（1）上级补助收入418.0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8%，其中：返还性收入39.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4.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4.1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02%，两类转移支付收入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要求进一步规范，年初预算按当期实际收到数编列，不允许进行预估；二是市级加大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教育类、农林水类、城乡社区类、住房保障类等民生类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计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下级上解收入48.03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收入3.45亿元、专项上解收入44.58亿元。

（3）上年结余收入44.40亿元。

(4) 调入资金 2.30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8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42 亿元。

(5) 债务转贷收入 53.28 亿元，其中：转贷自治区财政厅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2.78 亿元、转贷国际组织借款 0.50 亿元。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6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20%。重点支出完成情况如下：国防支出 0.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公共安全支出 29.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5%；教育支出 35.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2%；科学技术支出 4.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2%；卫生健康支出 54.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9%；节能环保支出 8.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8%。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4.51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51 亿元，县（市、区）、开发区上解收入增加 13.50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增加 0.5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14.51 亿元，主要是补助县（市、区）、开发区支出增加 1.90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增加 6.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增加 5.74 亿元，年终结余增加 0.05 亿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412.75亿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补助下级支出353.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6%，其中：返还性支出18.6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94.9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1%，超出年初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加大对县（市、区）财力下沉，全力支持基层“三保”支出需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9.3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5%，完成年初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县（市、区）产业发展项目进展未达预期。

(2) 上解上级支出19.52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6.17亿元、专项上解支出13.35亿元。

(3) 债务转贷支出23.88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方案，全部为转贷县（市、区）、开发区支出。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34亿元，主要来源是预备费结余、各类预算结余和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中调入的资金。

5. 年终结余决算情况。

2024年，年终结余40.01亿元，均为结转不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

6. 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27.8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08 亿元、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0.16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0.41 亿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16 亿元。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0.52 亿元，2024 年年初预算 0.68 亿元，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相关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0.06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 0.09 亿元减少 0.03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6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 0.08 亿元减少 0.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40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0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 0.51 亿元减少 0.11 亿元。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60 亿元。因当年未发生需动用预备费的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备费结余 3.60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初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5.36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24 年末按规

定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4 亿元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6.34 亿元。

(4)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资金 44.40 亿元，已使用 34.22 亿元，结余资金 10.18 亿元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已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5) 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内投资支出 2.7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市本级党政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医疗卫生、民政文化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重点支持续建项目、竣工结算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点保障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7.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5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3%；车辆通行费收入 1.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2%，超出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出行需求增加，2024 年机场高速公路缴费车次较预计增加；污水处理费收入 5.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8%；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63%，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收益未达预期。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280.09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1.97 亿元、上解收入 3.6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1.3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3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6.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13%，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未及预期，可用于安排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7.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9.48%，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涉及“两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达时间接近年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资金拨付条件，未能形成有效支出；其他支出 97.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64%，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按施工进度拨付，部分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债务付息支出 14.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101.97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1.5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16 亿元、调出资金 0.8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0.34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55.99 亿元。

年终结余 31.72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增加 0.71 亿元，主要是相

关县（市、区）通过市本级上解自治区 2023 年耕地保护奖惩基金 0.7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39%，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国资收益未能按照预期入库。其中：利润收入 1.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8%；股利、股息收入 0.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1.41%，超出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预期增加；清算收入 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收入 7 亿元，决算无收入，主要原因是专项国资收益未能按照预期入库。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20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1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55%，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国资收益未能按照预期入库，相关支出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 1.50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1.4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年终结余 0.12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减少 42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42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减少 42 万元，主要是年终结余减少 4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6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98%，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主管部门优先使用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保障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适当减少当年财政补助需求，补助收入较预期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6%，超出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绝大部分城乡参保人员于 2024 年底完成缴费，收入较预期增加；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2.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1%。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58.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8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21%，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参保人员就诊需求趋于平稳，治疗费用按照疾

病诊断分组结算，更精准控制医保支出，支出较预期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78%；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1.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34%，完成调整预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标准调整，支出少于预期。

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3.8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

与执行数相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增加 1.09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0.08 亿元，主要是部分基金收支实际数与预计的执行数有差距。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66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7.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8.40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87.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6.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91.78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28.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48.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80.5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9.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0.5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78.74 亿元。

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2. 政府债券情况。

(1) 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2.78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8.9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4.3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再融资一般债券 24.3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 4.56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支出。

(2)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1.31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0.9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1.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9.0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 51.95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市本级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置换存量债务等。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79.02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领域等项目建设和工程款支出。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1) 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4.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4.7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1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3.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8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99 亿元。

(2) 政府债务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4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1.4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48 亿元。市本级债务付息支出 30.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2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62 亿元。

全市到期债务本息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行为。

4. 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项目事前评价，把好项目入库关，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纠错，聚焦评价结果运用，树立债券投资导向。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指导项目业主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善。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和评估，强化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受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一系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动。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12 月编制了《2024 年南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4 年南宁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

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2.1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9.61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7.49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66.5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3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64.78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6.5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社会领域等重大项目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减少 17.49 亿元，相应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7.4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增加 0.8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8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增加 0.5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58 亿元。

（七）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做实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成果，修订完善市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按“随评随审”原则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持续发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圆满完成为期 5 年的绩效目标全覆盖审核计划。

二是做细日常绩效监控管理。强化“部门监控为主、财政突出重点”的绩效监控管理机制，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做好绩效评价管理。2024 年我市绩效自评全覆盖并首次加入实际绩效复核，对 6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资金约 37.34 亿元。系统构建绩效指标体系，对 3 个涉企和产业类专项资金构建涵盖数据标准、绩效标准及评价标准的全方位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以成本预算绩效为切入点深化改革，创新试行“事前+成本”管理模式，推动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预算，促使项目管理效益提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降本增效的积极作用。

四、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收支决算情况

（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7 亿元、下降 1.3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2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 亿元，收入总计 32.1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6 亿元、增长 20.4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6 亿元、调出资金 12 万元、年终结余 1.1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8 亿元，支出总计 32.10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 亿元、增长 14.5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5 亿元、调入资金 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48 亿元，收入总计 2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7 亿元、增长 60.9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8 亿元、年终结余 0.65 亿元，支出总计 25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87 万元、下降 14.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 万元，收入总计 26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7 万元、下降 9.20%，加上调出资金 787 万元、年终结余 59 万元，支出总计 2653 万元，收支平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2 亿元，增长 11.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33 亿元、增长 10.50%。当年收支结余 0.3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3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9 亿元。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 亿元、下降 36.6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6 亿元、调入资金 0.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3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 亿元，收入总计 24.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 亿元、下降 68.9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71 亿元、年终结余 3.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0 亿元，支出总计 24.16 亿元，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70 亿元、增长 58.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98 亿元，收入总计 7.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 亿元、增长 80.1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98 亿元、年终结余 0.46 亿元。

元，支出总计 7.97 亿元，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体制改革开发区划转社会事务经费因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结算后为负数）、上年结余收入 23 万元，收入总计 15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 1513 万元、年终结余 13 万元，支出总计 1526 万元，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96 亿元、增长 10.9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49 亿元、增长 11.04%。当年收支结余 0.4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1 亿元。

（三）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 亿元、增长 1.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6 亿元、调入资金 0.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1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8 亿元，收入总计 12.9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9 亿元、下降 26.6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96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年终结余 1.3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0 亿元，支出总计 12.90 亿元，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6 亿元、增长 39.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3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07 亿元，收入总计 6.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 亿元、增长 38.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0.1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 亿元、

年终结余 1.05 亿元，支出总计 6.39 亿元，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体制改革开发区划转社会事务经费因素影响，上级补助收入结算后为负数）、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收入总计 87 万元。调出资金 87 万元，支出总计 87 万元。收支平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30 亿元、增长 5.2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6 亿元、增长 10.76%。当年收支结余 0.0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40 亿元。

（四）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决算总体情况。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 亿元、下降 8.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6 亿元、调入资金 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2 亿元，收入总计 3.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 亿元、增长 23.8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10 亿元、年终结余 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2 亿元，支出总计 3.39 亿元，收支平衡。

青秀山风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万元、下降 30.77%，上年结余收入 9 万元，收入总计 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增长 140%，加上调出资金 6 万元，支出总计 18 万元，收支平衡。

五、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推动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落地，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强化财政管理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加强收入征收管理。实施南宁市高质量财源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 年），推动各部门，县（市、区）、开发区优化财源建设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16 亿元，占全区收入总量的 20%以上，持续稳居收入总量第一，上划中央、自治区税收 431.94 亿元，增长 1.84%，我市支柱产业税基较稳固，支撑经济发展力度不减，充分发挥首府经济辐射效能。**加力扩大支出规模。**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94 亿元，增长 5.30%，民生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66.46%、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33.80%、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5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8.74%，促进资金效能尽早发挥。**积极争取上级更大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支持，全市全年争取并用好上级补助收入 418.03 亿元，剔除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后增加 47.47 亿元、增长 12.81%，总量继续维持在近几年高位。其中，争取到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4.78 亿元，增加 14.96 亿元，增长 30.02%，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宝贵的财力支撑。**切实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政策，2024 年全市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共计 77.59 亿元，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加大产业和创新支持，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新能源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用足用好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本级产业园区获得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8.49 亿元支持 7 个产业园区项目，其中东部新城项目 27.04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推动资金项目向园区集聚。**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4.88 亿元，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落实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等扶持政策。市本级金融支出 1.12 亿元，助力“产业—科技创新—金融”经济新循环效应充分释放。落实“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市本级引导金融机构新增投放 240.54 亿元“桂惠贷”优惠利率贷款，惠及 5288 户市场主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99 亿元。**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市本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3 亿元，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大对关键领域产业链和工业基础领域中小企业的支持，推动消费市场加速提振。

（三）加大促消费扩投资，打造经济增长强引擎。

扩大市场有效需求。市本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支出 10.86 亿元，加力支持以旧换新，提升居民消费需求。市本级支出购房契税补贴 2.41 亿元，推动房地产市场尽快复苏。市本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 亿元，支持“商文旅体”联动，加快培育发展文旅等消费增长点。**促进投资落地见效。**市本级拨付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3.08 亿元，支持水利、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等公益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增发国债 7.99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的超长期特别国债 13.29 亿元，有力保

障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重点防洪工程等全市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实施对内对外开放。市本级下达 5.51 亿元建设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将南宁片区打造成为衔接“一带一路”的高水平开放平台。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市本级支出 0.40 亿元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建设，落实 0.28 亿元支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南玉铁路建设工程项目，获得 25.74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平陆运河南宁段、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重点项目，为重大互联互通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市本级支出 0.70 亿元培育优质国际客货运航线，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做好“三大工程”资金保障**。市本级统筹 4.93 亿元财政资金以及银行授信 5 亿元，支持全市 5000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统筹 5.59 亿元财政资金及银行授信 17.74 亿元，推动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武鸣区物流配送中心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统筹 2.63 亿元财政资金及银行授信 590.67 亿元，实现 8 个重点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房屋签约 18791 户，安置房开工 25719 套。

（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市本级民生支出 224.62 亿元，增长 5.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14%，民生支出持续保持占比七成以上，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市本级统筹 10.24 亿元持续做好“三张清单”要素保障工作，统筹 129.99 亿元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 亿元，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48 亿元，支持高

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1.50 亿元，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强化就业服务保障，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市本级拨付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2.46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指标政策。积极落实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落实各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75 亿元。**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市本级教育支出 35.64 亿元，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建设面向东盟职业教育合作区，优化全市教育资源配置，提供人民满意的高水平教育。**助力健康南宁建设**。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 54.96 亿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健康南宁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有序发展。**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市本级住房保障支出 14.45 亿元，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24 亿元，帮助住房困难群体解决居住问题，改善民众居住条件。**支持提升城市生态**。市本级拨付 7.51 亿元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国债资金，改造提升城镇排水管网，助力打赢打好“5·19”特大暴雨和建国以来第四大洪水遭遇战。拨付 2.91 亿元支持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巩固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态势。拨付 1.39 亿元支持污水排水设施效能提升和运营维护，持续改善水环境，继续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只增不减要求，筹措 2024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0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公共安全建设**。市本级

公共安全支出 29.33 亿元，全面加强平安南宁建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 亿元，健全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狠抓财政科学管理

（一）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推进落实五象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财政预算管理实施方案，优化市对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开发区与属地城区财政关系，精准帮扶、支持困难地区提升保障水平。

（二）加强预算管理改革。

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市本级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支出标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三公两费”经费预算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2024 年市本级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9.80 亿元，腾出资金保障大事要事。

（三）加快推进投融资改革。

搭建南宁市投融资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形成集项目筹融资、资产运营及盘活、债务偿还三位一体的“投-融-还”全周期筹融资体制。建立项目前期经费滚动资金池、应急备付资金池、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用地征拆滚动资金池、招商引资周转资金池等四个资金池，攻克资金统筹调度难点。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24—2026 年），试行“事前+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全年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 0.66 亿元，通过绩效评价压减预算 0.69 亿元，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有序化解债务风险。

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相关工作机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依法加强预算约束，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积极推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各项工作，盘活水利资源、文旅体资源、教育资源等，实现资产盘活 312.64 亿元，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六）加强财会监督。

开展全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督查和“三公”经费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但也面临巨大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承压，税收增收空间缩减，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巨大挑战。二是近年全市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增支需求加大，财政收支紧平

衡情况依然存在。**三是**财政管理效能有待提高，部分县区保障基层“三保”压力仍然较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七、下一步财政工作措施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下一步，我们将夯实财源基础，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建设高质量财源，夯实财力保障基础。

持续落实财源建设，对重大项目实施“清单式”税源服务，持续深入研究南宁现代产业体系和税收结构、GDP 分行业比重与财政投入及税收产出动态联系，及时调整和优化税源培植方向。用好“智库+地方+上级部门+产业界”的“四位一体”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创立数据模型，分析行业、企业税收增减原因，加强对税源企业和非税项目单位的走访调研，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及财政收入分析，挖掘财政收入增收潜力。

（二）强化学好用活政策，提升财政资源效用。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加强部门间预算、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各类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保障财政收入稳定供给。继续盘活低效、无效预算资金，定期清理各类财政资金，做大做强财政资金“蓄

水池”。充分用好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及时跟踪对接“两重”“两新”等重大部署，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增强我市高质量发展支撑。继续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新模式，加强盘活资产市场化运作，激发数据资产活力。

（三）强化支出政策投向，支持首府高质量发展。

聚焦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强化工业企业培育扶持，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提升新能源电池、铝精深加工、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工作，服务南宁国际科技产业城项目建设，探索创立“人工智能+资产盘活+基金赋能+筹融资”模式，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民生政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原则，着力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痛点堵点难点，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民生政策可兑现、可持续。

（四）强化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实施股权投资机制，探索公共财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方法。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预算执行中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充分利用南宁市投融资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按照“投—融—还”理念加强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监管，实现筹融资、资产盘活和债务偿还“三位合一”可持续性的投融资良性循环。持续完善市对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办法，激发基

层财政活力。继续推动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研究探索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模式和东部新城财政管理体制。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五）强化财政风险防范，有序化解系统风险。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足额做好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形成推动化债合力。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推动“三保”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严防发生“三保”保障风险。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构建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财会监督与其它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围绕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落实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积极改进财政工作。完善服务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认真落实

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在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走在前作表率贡献财政力量！